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 院總第 1801 號 委員提案第 81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義雄、劉盛良、張嘉郡、帥化民、陳福海、羅明才、陳秀卿等 30 人，鑑於我國失業率截至 97 年 2 月底止仍高達 3.94%，為降低長年來居高不下的失業率，對於社會特定弱勢族群而自願就業者，就業服務法規定，勞工委員會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然當該特定弱勢族群面臨失業問題時，就業保險法有關失業給付、領取失業給付之期間等，卻未依其特殊性而作不同之處理。詳言之，就業保險制度自民國九十二年開辦以來，就業保險基金累積已達九百五十九億元，除了對一般失業者經濟生活的基礎照顧外，對於弱勢族群之照顧，應不遺餘力，然現行就業保險法制度仍有其不足之處。以失業給付內容為例，對於有法定扶養義務之失業勞工，其所負擔之經濟壓力有別於一般之失業勞工，故失業給付金額之發放應作不同之考量。又就業市場上之弱勢族群，如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其平均失業週數亦較一般失業勞工長，故領取失業給付之法定期間，應依其不同之身分為不同之規定，方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簡言之，為扶助社會上特定弱勢族群於求職市場上得順利就業，就業保險法容有修正之必要，故提出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將失業給付、領取失業給付之法定期間分別規定於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領取失業給付後之年資計算規定於第十六條之二，使失業給付之相關規定更臻明確，以期充分發揮保障失業勞工基本生活之立法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決。

說明：

- 一、依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得領取其辦理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然對於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失業勞工而言，其所負擔之經濟壓力有別於一般失業勞工，是有提高其失業給付內容至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之必要。（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顯示，96 年度四十五歲以下之失業勞工，其平均失業週數為 25.82 週，四十五歲以上中高齡的失業勞工，其平均失業週數為 28.21 週，顯見位居於社會求職弱勢者，如中高年齡勞工，其於就業市場再次求職時，往往需要較一般失業勞工更長的求職期間，因此，在失業給付之領取期間上，主管機關不應將之與一般失業勞工等同視之。故修正就業保險法，針對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列之就業市場上之弱勢族群，給予較長之失業給付領取期間。（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三、將保險年資重新計算之規定單獨規定於第十六條之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

提案人：江義雄	劉盛良	張嘉郡	帥化民	陳福海
羅明才	陳秀卿			
連署人：陳 杰	楊瓊瓊	郭素春	盧秀燕	紀國棟
吳清池	徐少萍	楊仁福	黃昭順	簡東明
黃志雄	李嘉進	林滄敏	林明濤	李復興
盧嘉辰	紀國棟	孔文吉	蔣孝嚴	陳根德
朱鳳芝	呂學樟	黃義交		

##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失業給付之內容，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p> <p><u>二、負法定扶養義務之申請人，發給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u></p>	<p>第十六條 失業給付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p> <p>二、受領失業給付未滿六個月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勵津貼，以發給六個月為限；合計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p> <p>依前項規定領滿六個月失業給付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三個月為限。領滿三個月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p>	<p>一、為區隔失業給付內容、領取法定期間及二度失業請領規定，爰修正第十六條之規定，僅單獨規定失業給付之發放金額，使之明確。</p> <p>二、鑑於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之勞工其所負擔之經濟壓力要一般失業勞工為大，故將之區分作不同之規定，增訂第二款，提高負法定扶養義務之失業勞工得領取失業給付之比例。</p>
<p><u>第十六條之一 失業給付之領取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最長發給六個月。</u></p> <p><u>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列者，最長發給八個月。</u></p> <p><u>三、領取失業給付未滿法定期限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者，得再申請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十八</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領取失業給付之法定期間，除一般失業勞工仍依原規定最長得領取六個月外，另參考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延長該條所列就業市場上之弱勢族群得請領失業給付之期限達八個月。</p> <p>三、將原第十六條第二項前段保障短期間內二度失業之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權利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款，並作</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法定期限為限。</u></p> <p><u>四、依前三款規定領滿失業給付期限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時，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限之二分之一為限。</u></p>		<p>文字上之修正。</p>
<p><u>第十六條之二 依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法定期限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第十六條之一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其領取期限屆滿法定期限後，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p>